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文件

江海安监管〔2017〕48号

转发关于开展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行业 粉尘危害等专项治理工作督查的通知

各街道安全监管局（办）：

现将江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转发关于开展陶瓷生产和耐火材料制造行业粉尘危害等专项治理工作督查的通知》（江安监管〔2017〕91号）转发给你们。请各街道安全监管局（办）高度重视，并按照市局的工作要求，对照《通知》督查内容，制定检查方案，迅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做好迎检的各项准备工作。各街道安全监管局（办）须对辖区内（下称两类行业企业）两类行业企业、汽车制造、铅蓄电池生产、有机溶剂使用等行业领域企业加大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及时下达执法文书，督促限期整改。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江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9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